公司代码：600389 公司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5,367,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6,101,300.00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股份	6003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金华	黄燕
电话	0513-83558270	0513-83530931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电子信箱	songjh@jsac.com.cn	huangyan@js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19,559,183.22	5,679,443,510.79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0,933,657.67	2,347,782,338.70	5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0,646,703.88	3,153,389,979.78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849,030.43	306,973,561.21	29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607,978.68	298,403,487.42	3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31,003.12	161,673,566.99	56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550	14.5685	增加26.48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837	1.0336	29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837	1.0336	295.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3	86,498,407	0	无	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1	49,513,827	0	质押	36,263,143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	17,790,300	0	质押	8,895,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38	4,200,000	0	无	0
韩晟	未知	1.19	3,643,50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未知	0.94	2,861,66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2,844,300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0.83	2,547,06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2,000,002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未知	0.55	1,689,0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顾建国、陈云光、独立董事张利军、周献慧、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临2022-065）。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66）。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6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2-06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临2022-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黄亮先生、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公告》（临2022-069）。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产量（吨）	2022年1-6月销量（吨）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产品	52,521.08	57,515.34	348,262.43
杀虫剂产品	11,144.89	11,638.07	37,345.95
氯碱产品	428,764.18	234,286.39	28,530.34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下同）。

注2：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等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二嗪磷等产品；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比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除草剂产品	60,551.22	32,537.18	86.10	3.57
杀虫剂产品	32,089.47	21,757.87	47.48	9.09
氯碱产品	1,217.75	656.60	85.46	18.3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2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1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半年度同比变动比率（%）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甘氨酸	18,847.83	15,179.14	24.17	-28.23
亚氨基二乙腈	21,021.84	11,609.57	81.07	-6.22
甲醇	2,577.09	2,274.67	13.30	0.68
煤炭	1,012.41	746.55	35.61	22.89
黄磷	33,039.18	16,189.70	104.08	7.10
外购电力（元/度）	0.63	0.54	16.67	1.59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492,557,941.14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5,367,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6,101,3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6.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签订的《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固定资产转让给福华通达，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688.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福华通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华通达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福华通达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开展节能降耗技改服务合作，并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协议公司项目投入约17,500万元，项目建成后五年内的节能降耗效益由双方共同分享，据项目收益初步测算，公司五年分享项目收益约24,000万元，服务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终止，且公司已经及时、足额收到协议项下应取得的收益分享款项后，公司将项目及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临2019-01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至2021年7月已全部完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约17,498.22万元（含税），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原值15,525.39万元（不含税）。

具体项目转固时间如下：

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元）
2020/7/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155,504.41
2020/7/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15,353,449.55
2020/10/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59,705,132.79
2020/10/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	32,141,592.93
2021/3/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项目）	21,586,961.71
2021/6/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甲缩醛综合利用（精馏提升改造项目）	14,311,252.59
合 计		155,253,893.98

合同能源项目完工验收后，按季度进行节能效益结算，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分享节能效益8,412.43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时间	公司分享效益（不含税）	公司分享效益（含税）
2020年三、四季度	813.77	862.60
2021年一季度	696.14	737.91
2021年二季度	900.48	954.51
2021年三季度	1,293.53	1,371.14
2021年四季度	1,605.43	1,701.76
2022年一季度	1,278.45	1,355.16
2022年二季度	1,348.45	1,429.36
合计	7,936.25	8,412.43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2018年10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公司29.19%股份，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年内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3月，公司启动与福华通达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因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相关方未能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时间前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于2021年12月终止。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福华科技开始持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7月25日，福华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经降低至14.67%。根据福华科技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福华科技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在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20%的期间，张华、福华科技、福华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有效。"

鉴于福华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目的已从战略投资转为财务投资，福华集团不具备将福华通达注入公司的现实条件和能力，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故拟终止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福华通达按照国家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及四川省关于精细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的要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装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行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改造后，"原协议"约定的相关能源计量工程设计、计量方式将发生较大改变且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效益分享。

综上，为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固定资产转让给福华通达。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1,283,308.05万元；净资产为285,862.34万元。2021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869,048.2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36.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福华通达董事长张华先生、董事陈吉良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为东先生为福华科技提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根据《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实施完成的以下6个项目所涉资产：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1.5万吨/天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中试项目、甲缩醛综合利用-甲缩醛精馏提升改造项目，以上项目所涉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二）说明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说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资产原值15,525.39万元(不含税)，按5年的预计收益分享期作为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费用，资产残值率设为0。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0,583.42万元（不含税），相关资产汇总见下表：

单位：元

使用日期	项目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2020-07-31	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155,504.41	4,659,610.02	7,495,894.39
2020-07-31	1.5万吨/天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15,353,449.55	5,885,486.31	9,467,963.24
2020-10-30	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59,705,132.73	19,901,710.87	39,803,421.86
2020-10-31	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	32,141,592.93	10,713,865.55	21,427,727.38
2021-03-30	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中试项目	21,586,961.71	5,396,740.67	16,190,221.04
2021-06-30	甲缩醛综合利用-甲缩醛精馏提升改造项目	14,311,252.59	2,862,249.81	11,449,002.78
合计		155,253,893.92	49,419,663.23	105,834,230.69

项目期间累计产生效益10,515.54万元（含税）。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享有项目分享收益为8,412.43万元（含税），至2022年7月31日，福华通达已向公司支付上述分享收益8,412.43万元（含税）。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56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0,583.42万元，评估值为11,991.53万元，评估增值1,408.11万元，增值率13.30%。评估价值折算含税金额为13,550.43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同意公司在已分享收益8,412.43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将所涉资产以13,688.00万元（含税）转让给福华通达。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九年三月签订了《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改造技术协议》、《承诺函》以及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签署《备忘录》（以上统称"原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乙方就甲方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项目"）进行工艺技术专项节能服务，甲乙双方共享节能收益。现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上述所有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按照国家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的要求以及四川省关于精细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的要求，需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装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行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改造。相关装置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后，"原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能源计量工程设计、计量方式将发生较大改变且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效益分享。基于以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第10节不可抗力之约定，终止"原协议"。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的权利也不承担继续履行"原协议"的义务，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并同意，自项目建成投用起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7,498.22万元（含税），项目期间累计产生效益10,515.54万元（含税）。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中乙方应享有项目分享收益为8,412.43万元（含税），截止2022年7月31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分享收益8,412.43万元（含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分享收益，"原协议"中关于其他任何承诺支付收益的条款不再执行，甲方不再根据"原协议"负有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义务。

3、双方确认并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SUAA20147），项目所涉资产净值为10,583.42万元（不含税）；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562号），项目所涉资产评估价值为11,991.53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13,550.4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已分享收益8,412.43万元（含税）的情况下，以2022年6月30日资产盘点数据为基础，将项目所涉资产作价为13,688.00万元（含税，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资产转让款（或设施设备转让款）。甲方完成前述支付义务后，乙方将"原协议"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等资产（资产移交清单详见附件）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机器设备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前述所有权转移的资产所涉及的买卖合同文本及相应的质保、售后服务协议文本（若有）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提供给甲方。若前述所有权转移的资产后续涉及维保售后等问题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出售厂家予以协商进行售后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本协议，认真履行协议承诺。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双方应于全部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并向对方交付相关决策文件副本。

9、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资产转让给福华通达，可以提前锁定收益和投入资金回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出售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福华科技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了与福华通达及其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目前与福华通达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上述额度内的采购、销售、服务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36.71万股，公司股本由29,700.00万股增至30,536.71万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7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536.71万元人民币。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36.71万元。
2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36.7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536.71万股。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通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15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7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其他交易。 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1项至第5项所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报损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6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7、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对外捐赠；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9）其他交易。 8、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1项至第6项所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报损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7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5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2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对《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的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相关机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资产以354,177,674.10元（含税）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

本次交易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916号），截至评估基准2022年3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313,431,570.00元（不含税），评估增值6,014.09万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反映的价值，公司与江山新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资产转让手续。

本次资产转让后，江山新能根据所购资产状况和尚可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资产核算，并计提相应折旧。与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完全一致，需对涉及评估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拟将涉及评估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该变更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合理的使用年限预计，将涉及评估出售（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8-15	8-17
电气设备	6-15	5-18
仪器及仪表	5-12	6-12
运输工具	6-12	6-10
其 他	5-10	6-17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和折旧年限等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7	5%	11.88—5.59
电气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19.00—5.28
仪器及仪表	平均年限法	5-12	5%	19.00—7.92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2	5%	15.83—7.92
其 他	年限平均法	5-17	5%	19.00—5.59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每月影响折旧额约12万元，不会对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评估增值6,014.09万元，江山新能将在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旧计提，公司在合并时予以抵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成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成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成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成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监事严林女士已于2022年6月7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亮先生、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黄亮，男，198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安县隆政镇人民政府综治助理，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海安县西场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人事助理、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项目推进处副处长、处长，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亮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海，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南通市公安局审计处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黄海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

召开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黄亮	√
7.02	黄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9	江山股份	2022/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除外，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4、登记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登记日截止前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传真：0513—83521807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01	黄亮	
7.02	黄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